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我們的總部、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且執行董事均非常居香港，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可見未來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所提出的要求，前提為本公司須採取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冼先生及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香港常住居民)。儘管冼先生居於中國，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便前往香港。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相關人士聯繫時隨時聯繫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其中(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如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出差或外遊，應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 (e)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會議可在合理期限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接洽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g)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必要時前往香港，並可視乎需要於合理期限內來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